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陳月珍
電話：05-2307999#114
電子信箱：obzz200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60144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後「106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」(014499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106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」

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6年7月17日客會文字第10600103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比賽時間及承辦學校：

1、初賽：

(1)北區：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。

(2)中區：苗栗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。

(3)南區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。

(4)東區：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。

2、總決賽(含頒獎)：106年11月11日舉行，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承辦。

(二)行政費用：

1、初賽：

(1)每校參加各類比賽1組之行政費用：客語口說藝術

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



106/07/20

1060002805

類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元，客語歌唱表演類6,000元，客語戲劇類1萬2,500元。

（2）每校參加各類比賽2組以上之行政費用：每增加1組，客語口說藝術類增加500元、客語歌唱表演類增加1,500元、客語戲劇類增加1,500元。

2、總決賽：

（1）每校參加各類比賽1組之行政費用：客語口說藝術類1,000元，客語歌唱表演類3,000元，客語戲劇類6,000元。

（2）每校參加各類比賽2組以上之行政費：每增加1組，客語口說藝術類增加250元、客語歌唱表演類增加750元、客語戲劇類增加750元。

（三）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（網址為：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>），各分區初賽報名截止日期均為106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三、總決賽住宿，為避免造成參賽學校訂房困擾，援例由承辦學校代訂。

四、請各校惠允參與人員公假（差）及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7-07-20
14:21:17
文
章